浙 江 财 经 大 学 文 件

浙财大〔2025〕281 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财经大学校聘高级岗位聘任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《浙江财经大学校聘高级岗位聘任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财经大学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浙江财经大学校聘高级岗位聘任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兴校战略，加大教学科研队伍和学科梯队建设力度，支持青年教师成长，优化学校岗位聘任体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设置校聘高级岗位，名称为校聘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，旨在培育和吸引创新能力突出、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。校聘高级岗位的聘用对象为新引进的专业教师，具体包括无工作经历的当年应届博士或刚出站的博士后，包含以“文华百人计划”引进的第二类人员。

第三条 校聘高级岗位以质量为导向，注重能力、创新和实绩，重点评价新引进教师的科研成果；聘任过程坚持公开、公平和公正，竞聘上岗，引导新引进教师坚持立德树人，提升专业素质能力，促进新引进教师高质量发展。

第四条 新引进教师申报校聘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，其科研成果应符合学校学科发展，自攻读博士至正式进校期间取得的成果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。

2.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TOP论文1篇或一级A类论文2篇（导师一作、本人二作的一级A类论文可计入1篇）；法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人文与传播学院、艺术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

院、体育部的新引进教师，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一级A类论文1篇或一级B类论文3篇（导师一作、本人二作的一级B类论文可计入2篇）。一级A类和一级B类论文均不含转载类。

第五条 学校定期开展校聘高级岗位聘任工作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新引进教师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浙江财经大学引进人才校聘高级岗位聘任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代表性成果送审。学院审核推荐后，由学校统一委托校外同行专家对代表性成果进行评议。

（三）集中评审。学校进行评前公示后，组织集中评审，提出拟聘用人选并公示。

（四）发文聘任。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发文。

第六条 送审的代表性成果数量为1—2项，成果评价的基本要求按学校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标准执行。送审结果不能用于后续年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。

第七条 “文华百人计划”第二类引进人员，经个人申请、学院推荐后上报学校，可直接认定为校聘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。

第八条 校聘高级岗教师的经济待遇仍按原引进聘用合同执行，待评上专业技术职务后再调整相应经济待遇。鼓励学院利用学科建设经费、自筹经费等对校聘高级岗教师予以支持。

第九条 聘任人员应在相关政策制度允许的范围内使用校聘岗位名称。在对外交流宣传、成果署名时，应注明校聘岗位类

型。如在成果署名时，应注明“浙江财经大学校聘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”。

第十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使用校聘高级岗位名称的教师，学校将取消其校聘岗位署名资格，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，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校聘高级岗位聘期一般为三年，三年后自动结束。聘期中，如教师通过学校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，校聘岗位聘期自动终止。“文华百人计划”第二类引进人员校聘高级岗位聘期为六年，六年后自动结束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浙江财经大学“校聘高级岗位”聘任实施办法》（浙财大〔2023〕26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浙江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